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49號

具 保 人 柯林靜

被 告 柯泰安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柯林靜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具保人柯林靜前因被告柯泰安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1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，惟經本院於審理中依被告居所傳喚、拘提均未到案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國113年10月16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374505600號函在卷可稽，而具保人經本院按址傳喚命應督促被告遵期到庭，否則將依法沒入保證金，亦未能攜同被告前來或到庭敘明被告現時所在地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113年9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存卷可佐，足認被告現已逃匿無訛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已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予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
0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佳蓮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7 書記官 林毓珊